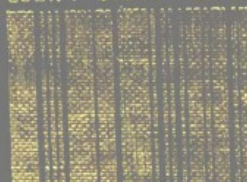


ISBN 7-309017-722-7



9 787309 277237 >

ISBN 7-309017-722-7/G · 222
¥49.00.00 元

大学外语教学论文集

主 编 马占祥
副主编 张 洁
李卡宁
阿拉坦
娜 敏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沈阳

大学外语教学研究论文集

主编 马占祥

副主编 张洁 李卡宁

阿拉坦 娜敏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内蒙古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27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375

印数:1—200册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朱虹

责任校对:娜敏

封面设计:文昕

ISBN7-80527-725-7

G·322

定价:10.98元

前 言

内蒙古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第六届年会于1995年10月23~26日在通辽市举行。这次会议是由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主持召开,参加这次年会的有来自全区15所院校30多名代表。大会收到论文67篇,是历届年会收到论文数最多的一次。本届年会论文内容广泛和深入,涉及语言理论研究,语言技能培养,教学方法探讨,外语学习指导等几个方面。

多年来,我区广大外语教师辛勤劳动,精心耕耘。他们在教学工作量大、教学任务重的艰苦条件下,仍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及时反映我区大学外语教师的教学研究成果,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决定出版一本《大学外语教学研究论文集》。经过我们一段时间的紧张工作之后,最后精选出具有代表性的48篇论文,编辑出版了这本论文集。

《大学外语教学研究论文集》的出版对于我区大学外语教师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它将会更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在搞好教学的同时,更好地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这必将对提高教师自身的业务素质,为我区大学外语教学方面再上一个台阶产生积极的作用。

在编审论文集的过程中,我们曾得到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也得到了内蒙古高校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安振邦老师的慷慨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大学外语教学研究论文集》第一集已经问世了，我们希望我区大学外语的同行们再接再厉，在不久的将来出版第二，第三论文集。

编者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应用语言学

- 语域与语言的运用 马占祥 (1)
- 信息中心与句子重心
- 英语句法探究之三 张 洁 (6)
- 谈 Every Man to His Post 一文的特点 孟宪杰 (11)
- 士可弘毅 任重道远
- 论 19 世纪 30—60 年代俄罗斯文学的
- 失衡现象与形象发展 李 静 (15)
- 翻译中文化与联想意义的关系 王淑艳 (22)
- 大学英语教学应重新认识翻译课的重要性 刘瑞英 (34)
- 初步のモンゴル人日本語學習者の正しい發音
- を阻む母語の障害
- 母音の发音指導をめぐって 孟德巴雅尔 (37)
- 双语交流与英语思维 姜振华 (43)
- 论《日语常用词例解词典》例句之误译 刘喜本 (49)
- 英语写作中动词的使用及比喻手法的运用 李海燕 (60)
- 浅谈俄译汉中的成语译法 阿茹罕 (63)
- 浅谈日语的暧昧性 包 燕 (67)
- 奥妙无穷的英语否定形式 李 璜 (70)
- 也谈翻译中的信、达、雅 袁 枫 (76)
- 从《雪国》看川端康成的审美意识 袁静文 卜庆霞 (80)

Scope of Study: " Mass Medid in Hong Kong"	苏建新 (86)
A few Words about Chinglish in English	
Compositions Writing	苗丽娜 (90)
声と音について	卜庆霞 (95)
俄语词序	
— ПОРЯДОК СЛОВ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路慧萍 (99)

教学方法和经验

提高学生词汇量新探	黄彦玲 刘明绪 (112)
Teaching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in a Medical	
College	沈素萍 马江涛 (117)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刘瑞明 (125)
掌握自考英语教学特点培养语言实际运用能力	格 根 (133)
正确看待词汇教学的作用	张殿玉 (143)
也谈语篇教学	殷仲苇 (147)
英语词汇教学点滴谈	张利平 (151)
量中求质 以练取胜	孙 雷 (156)
How to solve the students' problems in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class	贺根友 (159)
Learning "Methodology" Making Our Class More	
Interesting	孙月娥 (165)
提高学生阅读能力的若干可行途径	奎晓兰 (167)
程序化教学是实现整体目标的保证	
— TEACHING BY PROCEDURE GUARANTEES	
THE VARIOUS TARGETS	陈 鐸 (170)
Teacher's Respect For the Students	蒋菁梅 (175)

Arousing Students' Interest Through Classroom

- Teaching 栗霞 (182)
- 两种英语教学方法比较研究 孙淑珍 (189)
- On links of English Classroom Teaching 贾永芳 (194)
- 音体美学生的英语教学法初探 刘晓华 (197)
- How to Develop Undergraduates' Listening Skills
in Listening Classes 闫泓 (202)
- 俄语教学中应用听说法刍议 罗菱 (208)
- 浅谈语篇教学中英语结构衔接性的几个方面 董建民 (212)
- 略谈大学英语中的写作教学 那乌兰 (217)
- 抓好语音教学势在必行 张涛 (221)
- 浅谈大学英语听力教学 曹先娥 (225)
- 关于附加疑问句之特殊用法方面研究的资料信息的综合
与我本人的进一步研究 娜敏 (229)

教学大纲、测试和教材

- Cloze Procedure as a Good Language Test 张利华 (236)
- 浅说大学英语四级写作 潘钧 马江涛 (246)
- 深入领会《大纲》切实提高学生综合运用语言能力
..... 王晓慧 (253)
- 贯彻大纲 抓教学 提高四级通过率 托娅 (256)

应用语言学

语域与语言的运用

马占祥

语言是社会交际的工具。社会语言学，尤其是功能结构主义语言学，更是把语言当作社会活动的一种方式。但是，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总是在一定的场合，就一定的题材，为一定的目的，向一定对象进行，人类社会生活和活动的领域又是多种多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变化不一的，由于交际情景的不同，语言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多种语体，语域就是因语言运用的场合，情景不同而引起的语言变体。

语言的运用是否得体，是否符合情景，直接影响着交际的进行。使用错误的语域往往会妨碍交际目的的实现。比如在一个庄严正式的会议上，会议主席用这样一种粗俗的语体向与会者致词：“You great streamin nit, shut up if you can't talk sense!”这句话虽然传达了一定的信息，表明了会议主席要与与会者安静来的意图，但是他所使用的语域在这样一个场合是与与会者无法接受的，它非但不能使听者安静下来，反而可能会使他们觉得受到了无礼对待而不快，这就是语域使用不当；语言听上去就会觉得不得体，不协调。

在不同场合使用的语言变体，不仅传达它本身的文字内容和涉指意义外，而且还可以反映出说话人的社会背景、经济地位、文化素养等方面的信息。狄更斯《荒凉山庄》（Bleak House, 1852）中的德洛克夫人出身名门望族，她乔装改扮成一个女仆去寻访她早年的情人的坟墓，途中向一个衣衫褴褛的清道夫问路，她不问一句通俗易懂的“Is this horrible place a graveyard?”，而是出言高雅，满口斯文地说“Is this place of abomination consecrated ground?”这不仅暴露了她的身份，而且使这位清道夫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得悻悻地说“I don't know nothing of cosequential ground”。肖伯纳著名剧本《卖花女》（Pygmalion，

1916) 中的伊莱莎是伦敦东区一个出身贫贱的卖花姑娘, 说的是一口考克尼土语, 但她为了步入上层社会必须学会说一口符合上层社会的文辞雅语, 否则就无法在上层社会圈子里生存。以上两例也说明, 说话者必须具有选择适当语域, 使用得体语言的能力。

十八世纪英国文豪 Samuel Johnson 博士曾说: “Language is the dress of thought”。这一比喻十分形象地说明一个人的语言风格必须适合于交际情景, 犹如他的衣饰打扮。穿着短裤, 拖鞋去参加正式招待会那必将会有失体统, 而在这样的场合如满口粗俗俚语也同样有损个人形象, 语言必须适合情景, 这是语言运用的基本规则。

语域是于一般传统语法不一样的。传统语法是脱离语言使用的环境而指明语言的正确与错误。语域的提出正是为了避免这种倾向。它研究在不同的交际环境里使用语言的风格。请看以下 7 句用于询问时间的句子:

- (1) Excuse me, could you tell me the right time, please?
- (2) What time is it, please?
- (3) What's the time?
- (4) How's the enemy?
- (5) Time?
- (6) How much longer have we got?
- (7) My watch seems to have stopped...

这些句子在语法上都是正确的, 但用于不同的情景, 句 (1) 较为正式, 可能是对一个陌生人说的, 而句 (4) 可能是对一个在一起干活的同伴伙计说的, 不可能用于关系较正式的上司与下属之间。上述每一句适用于某情景, 而不适用于其他场合。如果一个人不顾情景的区别, 一成不变地使用同一句子, 我们就不能说他已经真正地掌握了英语, 要成功地发挥语言的交际功能, 单单依靠词法和句法知识是不够的, 还必须具有根据情景选择最得体、最有效的语言形式的能力。

综上所述, 使用的语言风格是否得当是由使用语言的情景场合即语境支配的, 而影响语言选择的因素又是多种多样的, 主要可以归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说话者和受话者 (addressor and addressees)

说话者与受话者是参加交际的双方。交际双方的身份、地位和关系对语域的选择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二者的社会关系可以从最亲密到最疏远陌生, 他们所选择的语体也可以相应从最随

便、最亲密到最客套、最正式，下面三例都是打电话时一方所说的话，内容上有联系，但由于与受话者的关系不同，所用的语体也不同。

(1) Of course, I'll go round and see Mr Harris straight away. I'll report to you personally as soon as I know. Good afternoon.

(2) Not at all, It'll be a pleasure. Let you know as soon as I've got it fixed with Davies, what's the address? Ok, Cheerio!

(3) Well, I could step in on the way home, Means I'd be a bit late though. What's the address? You're quite sure that's where he lives? Right. Bye for now.

句(1)中受话的一方是雇主或上司，句(2)中是朋友，句(3)中是说话者的妻子，如果将句(1)用于朋友或妻子就显得过于正式，我们平时所说的“打官腔”实际上就是指对关系较熟悉，平等的受话者使用过分正式的语域。句(3)用于妻子并无怨尤的意味，说话者意识到他将晚归而使家里等待，不知妻子是否会介意。You're quite sure that's where he lives一句是询问地址是否正确，语气显得直截了当，对妻子这样说并无不妥之处，但如果用于上司就显得带有不信任的意味。句(2)用于朋友不象句(1)那样恭顺，但比起句(3)来多了一点客套的成份。这段话中最有趣的是It'll be a pleasure一句，说话人不会将它用于上司，因为它听上去使人感到说话者好象是在特意帮忙做份外的事，这对雇员与雇主之间的身份是不相称的。这句话如果用来对妻子说也是不相称的，因为夫妻之间并不存在份外帮忙的问题，也不需要十分客套。句(1)中report to you personally暗示了谈话双方的身份关系。以上三例说明了由于说话者和受话者的身份关系不同，他们所选择的词汇，句式和语言形式都有所不同。

二、话题 (topic or subject of discourse)

话题是交际双方所谈及的题材内容。话题对语域选择的影响最直接地反映在词汇的运用上，也就是不同的内容要用不同的词汇，比如汉语中天气预报，除一些基本词汇外，还要用一些专用术语，如“高压槽”、“低压脊”、“多云转晴”等等。讲语法要用“主语”、“谓语”、“转换”、“规则”等。有时同一个意思，在不同的话语领域内却要用不同的词来表达。比如英语中表示“预测”这一意思的词，医学中用“prognosis”，天气预报中用“forecast”，科学理论上用“prediction”，而在占卜中用“augury”。科学家谈论专业时语域的选择也要取决于受话者。例如，当植物学家给本专业学

生上课或作学术报告时，他会大量引用专业术语，但如果给农民讲述，他就不得不使用通俗的名称。因此我们说，话题对语域的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

三、背景 (setting or environment)

背景是使用语言的具体环境场所，它也能以各种方式影响语言的选择。比如，语言交际在什么地方，什么场合下进行。从婚礼到丧仪，从法庭审判到客厅闲谈，随着场合环境的不同，使用语域也不同。

请看下面四个句子：

(1) I name this ship Morning Star. May God bless her and all who sail in her.

(2) I now pronounce you man and wife.

(3) Is the Honourable Member aware……?

(4) Move to the left in threes. Left turn!

可以看出，这四个句子分别代表四个不同的交际场合，例(1)用于船只的下水典礼。例(2)是婚礼主持人说的话。例(3)可能是出自会议主席之口。例(4)显然是步法操练时的口令。而且可以肯定这些句子所使用的声音腔调都是不一样的。

交际的场合还包括地点，对说话的内容方式也有影响，比如在路上与人偶然相逢的谈话和在俱乐部或酒吧里遇上同一个人的谈话就不一样，前者，说话一般是带有寒暄性质，而后者，可能会是长篇的谈话，谈话内容也可能更为复杂一些。所谓“到什么地方说什么话”，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谈话话题和语体总是受地方和场合的影响。

四、交际方式 (medium)

交际方式指的是语言传播的途径，途径的不同可以直接影响语体。人类语言交际的最基本方式就是口语和书面语二种。一般说来书面语体的正式程度比口语体要高，书面语中句子结构比较复杂，逻辑关系严谨，用词讲究，经过认真思索、斟酌。而口语中，句子比较松散、自由、灵活，用词简单、随便。比如下面是饭店里的一份书面声明：

No servants in the employ of the contractors are allow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o solicit gratuities,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solicitation, incivility, or negligence of duty, the contractors will feel extremely obliged by its being reported to them by letter.

但这段声明如口头传达就会是:

We don't allow the servants to ask for tips from you. If they do, you may report it to us by letter.

在汉语中也是一样, 话语方式的不同会影响到句子结构和词汇选择。在书面语中, 我们可以说“会议已经闭幕”, 但在口语中则常说“会开完了”。在书面语中用“二角五分”, 而在口语中却用“两毛五”。虽然两句话表达的意思完全一样, 但如果交换使用就会使人感到别扭。当然, 书面语和口语之间有时也存在着某些交叉, 如演说讲稿是书写下来供口头读的, 这种语言既有口语的特征, 又有书面语的特征。而夫妻、密友之间的通信, 虽然属于书面交际, 但可能非常接近口语体。然而尽管有这些复杂情况, 我们仍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出途径不同所引起的不同语言特点。

以上四个方面是构成语境的主要因素, 它们的作用直接决定了选择哪一种语域是合适的, 而哪一种是不得体的。

对一个以英语为母语的人, 一般说来, 都具有组织合乎语法的句子的能力, 而且也熟悉语言使用的规则, 足以选择在某一场合能接受的语言变体。但对于我们学习英语的非英语国家学生来说, 英语语言的能力掌握是不容易的, 对语言运用的规则的驾驭更为困难。一个以英语为母语的使用者, 在长期实践中不知不觉逐渐形成的, 几乎是本能一般的东西, 而一个学习英语的非英语国家学生必须在短期内经过自觉的努力加以掌握。一个学习英语的人如果只知语言而不知言语, 如果只会组织语法上正确的句子而不会选择适合交际场合的恰当的语言变体, 那他的英语只能说是学了一半, 因为他只有语言能力而缺乏运用语言进行社会交际的本领。因此, 在教学中, 教师在这方面应给予高度重视, 有意识地帮助学生提高语言运用的能力, 掌握选择适当语言变体, 顺利实现社会交际的技能。

参考文献

- 1 Leech, Geoffrey N. & Svartvik, Jan,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Longman, 1978)
- 2 王佐良、丁往道, 《英语文体学引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 3 侯维瑞, 《英语语体》(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8)
- 4 章振邦, 《新编英语语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 5 Alan Warner, A Short Guide to English Styl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作者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外语教研部)

信息中心与句子重心

——英语句法探究之三

张 洁

句子是传递信息、表达思想的语言形式。当传递的信息量较大、表达的思想较为复杂时，作者就得考虑先说什么，后说什么，即确定一个表达的顺序（Order）。本文拟从三个方面讨论英语句子所传递的信息中心与句子重心的关系，探究英语句子的表述意义与结构特点。

一、并列结构（Coordinated Structure）

并列结构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互相连接并具有相同句法功能的语言结构。一般来说，并列结构中所传递的信息，在意义上没有主次之分，是同等重要的。如培根（Bacon）的《谈读书》（On studies）中的一句脍炙人口的名言：

Histories make men wise; poets witty; the mathematics subtle; natural philosophy deep; moral grave; logic and rhetoric able to contend.

读历史使人明智，读诗歌使人机灵，数学使人周密，自然科学使人深刻，伦理使人庄重，逻辑与修辞使人能言善辩。

——培根

从上面例句可看出，句中并列的各组成部分在结构上是平行的，在意义上是并列的。除这种并列关系外，并列结构在语意上还可表达多种关系，其中主要有：

连贯关系——各并列结构的语意是连贯的，一个接一个。连贯关系主要靠各并列结构的内容和谓语的排列顺序以及连词and表示。如：

The bell was rung, the door opened, and with charming, protecting, almost embracing movement, Rosemary drew the other into the hall.

铃响了，门开了，罗丝玛丽用一种娇媚的、保护性的、几乎是拥抱的动作，搀着那个人走进大厅去了。

对比关系——前后并列结构用不同的或相反的事实来互相对比，正反相衬。如：

An optimist sees an opportunity in every calamity; a pessimist sees a calamity in every opportunity.

乐观者从灾难中看到希望，而悲观者却从希望中看到灾难。

选择关系——列举两项或多种项内容，从中选择一项，常用关联词语 or 或 either or 如：

Do you want a bath at once, or shall I have mine first?

Either he did not speak distinctly or I did not hear well.

条件和结果——and 连结的并列结构可表示条件和结果；前者为条件，后者为结果。如：

Go straight on and you'll see a church.

A few months more and the hydro-electric station would be providing power.

补充关系——and 连结的并列结构可表示意义的增补；如果肯定的意义后面增补了否定的内容，那就带有转折的含义。如：

Mary is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and an expert in translation.

John is Jack of all trades and master of none.

约翰样样都会，却门门不精。

转折关系——英语句中，语序可表示相对重要性(Relative importance)。在 X but Y 这一表示转折意义的并列结构中，句子重心总在 Y 上，即 Y 表述的信息是全句中最重要。如：

Men are not always made thoughtful by books; but they are generally made thoughtful by association with men who think.

读书并不一定能使人变得善于思考；但是一般说来，与善于思考的人交往，就能使人好学善思。

So all healthy-minded people like making money — ought to like it and to enjoy the sensation of winning it; but the main object of their lives is not money; it is something better than money.

同样道理，一切思想健康的人都想得到收入——理所当然，并且为了得到收入而由衷地高兴；然而他们生活的主要目标并不是钱，而是比钱更有价值的东西。

主从结构(Main and Subordinate Structure)

两个相互连接但属于不同层次即带有主从关系的语言结构即

为主从结构。英语句中，主从结构主要是主从句。当我们传递较多信息或表达较复杂的思想时，可把主要内容放在主句，次要内容放在从句，即全句的信息中心与句子重心在主句。如：

I believe you know Mr Brown, who arrived last night.

该句的重心即所强调的是“我相信你认识布朗先生”，而“他昨晚已抵达”只是附带说明。如果我们表述的主要信息是“布朗先生昨晚抵达”，那么就需要调整原句的结构，将主要信息放在主句之中：

Mr Brown, whom I believe you know, arrived last night.

状语从句往往叙述人们已知的信息，即文章前面曾提到的内容，起一种提供背景的作用 (backgrounding Effect)。即使从句位于主句之后仍如此。如：

Mr Robert wrote "What Makes Sony Run" after he had visited Japan.

访问日本后，罗伯特先生写了《何为索尼成功之道》。

上例中的状语从句也可换作分词短语或名词短语，这时，背景作用更为明显：

After visiting Japan, Mr Robert wrote "What Makes Sony Run".

After a visit to Japan, Mr Robert wrote "What Makes Sony Run".

和主句相比，从句往往表述次要信息或提供背景。但是也有例外，当名词性从句位于全句末端时，该从句往往是全句的重心所在，因为表述主要信息的是从句而不是主句。例如：

I believe this will be one of the strongest foundations of our longterm relationship.

It was agreed that such a meeting could be held at Dumbarton Oaks, Washington, D.C., in two separate phases.

大家同意，这样一个会议将在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分成两个阶段举行。

末端中心(End-focus)

在英语中，最重要的信息一般出现在句子的末端。阅读文章时，读者一般先接触到已知信息(Given Information)，然后逐步增加新信息(New Information)从这种意义上讲，一篇文章犹如一段旅程，在阅读“旅程”中，读者从熟悉的地方逐步深入陌生的领域。因此，一个句子中，新信息出现在已知信息之后而不是之

前，才便于读者理解。把新信息安置在句子末端的原则即为末端中心原则。末端中心原则是决定英语语序的重要原则。

试看下两例中，哪句更容易理解：

a. Instead of quinine, penicillin was given to the patient, who began to get better almost immediately. Whithin a week, she had completely recovered.

b. Instead of quinine, the penient was given penicillin, and began to get better almost immediately. Whithin a week, she had recovered completely.

仔细比较一下，不难看出，b句比a句易懂。根据末端中心原则加以分析，其原因有二：

其一，与quinine相对，句中新出现的penicillin是最重要的信息，因此应置于已知信息patient之后。

其二，recovered completely比completely recovered容易理解，因为recovered一词前边提到过，而completely显然是新信息。

对于末端中心，还可加上一相关准则(a Related Maxim)，即尽可能将信息量大、结构复杂的句子成分置于句子末端。试比较下列例句：

a. The picture was painted by a very good friend of mine whom I would love to have you meet some time.

b. A very good friend of mine whom I would love to have you meet some time painted the picture.

a句显然优于b句，因为b句中的主语及其定语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结构，应置于句子末端。为此，采取被动语态是一个好办法。

在末端中心原则中，被动语态还有另一个作用，那就是将主动语态句中的主语移至句尾作逻辑主语(Logical Subject)，从而强调动作的发出者。如：

A new type of airplane engine is being trial-produced by our plant.

一种新型飞机发动机正在由我厂试制。

一般来说，英语句子有较为固定的语序，如主谓宾补等。但是为了应用上述末端中心原则及其相关原则，常常需要打破常规语序(Normal order)，重新安排句子的语序。如下面两例：

a. I admire greatly the courage of the men who dared to carry out that raid.